

就建議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意見書

盧偉明（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三年級）

《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》是一份保護國家根本利益的諮詢文件，當中包括兩個主要部分，就是國家安全和政權穩定。這兩個理由看似是理所當然的，但是要確立這兩個行為的其必要性卻並不是那麼容易。奈何諮詢文件卻採用了一個最簡單的做法處理，就是「想當然」，不作任何解釋。但是，如果特區政府未能解答保護國家根本利益的原因及具體內容，市民根本無法去履行這個「想當然」的責任，變相亦會給予特區政府一個灰色地帶，反過來產生一個對市民毫無保障的境況。

「想當然」的解釋力，只在於感同身受，講情多於說理。建基於情，容易讓人向兩個極端走，一是凡事愛國，一是逢中必反，兩者都不是以國家的長遠利益為依歸。凡事愛國，只著重愛國情懷，而未能痛陳國是，便會棄人民於不顧，令保護國家根本利益變成鞏固政權。逢中必反，事事向壞處想，滿佈陰謀論的地雷，作繭自綁，只會忘卻為人民做實事。凡事愛國，逢中必反，都是非黑即白的二元概念，只採納其他一種取態，都是背棄了國家根本利益於不顧。

誠然，國家概念並不容易處理，但總的來說，沒有人民的土地並不能說是一個國家。國家應是人民協商的最高體現，其向度應是超過人民個體特質的總和。但是，缺乏公眾利益的國家觀念，卻來得本末倒置，亦犯上實化的謬誤，國家就只會是兩個漢字和一個符號而已，最終大家只會為了空泛意涵的國家概念而高談國家安全、國家根本利益，有如偶像崇拜，只有在偶像犯錯的一刻，大家才會從迷戀中得到覺悟。難道大家希望我們的下一代，在國家衰亡的一刻，才懂得主權高於人權的禍害？

反觀諮詢文件，沒有闡釋愛國的合理基礎，卻在市民的生活裡佈下地雷，含混不清的內容足讓當權者肆意執法，在灰色地帶的環節中，市民只有臨崖抗辯的理由，卻沒有一諾千金的憑藉。然而彷彿我們好像還有兩條國際人權公約作後盾，但是，主權移交以來，市民的權利從沒有受到合理的保障。居留權事件令家庭團聚變成泡影，傳統中國價值的家庭觀沒有得到最高的尊重，釀成千多個家庭的骨肉分離。二千年公安法的爭議更露出了特區政府的狐狸尾巴，本年兩宗的連環拘捕，清楚交待了特區政府漠視遊行集會自由、只有打壓異見聲音的決心。

主權與人權並不全然對立，而是絕對主權與絕對人權之間頻譜的動態推移。彰顯人權的主權，才是國家的根本利益；反之，以主權壓倒人權只是暴政的表現。惟政府有廣開言路的胸襟，容納市民不同形式和內容的批判，主權的確立才有民眾基礎，國家根本利益才能得到落實。沒有落實市民人權的條文、沒有限制政府執法的保障前，立法就只會捨本逐末，破壞社會的凝聚力，造就當權者的專利。